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883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6
附件	2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883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方：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以及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四、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六、经济行为：本次评估是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述经济行为需经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七、评估对象：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十二、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2,392.10 万元。

即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9.01875%股权(1803.75 万股)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2,39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十三、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委托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9.01875%股权。

2013年11月，根据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协议书》：“受宏观经济、行业行情、新股停发等影响，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甲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赎回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丁方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所投资金。其中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回购条款如下：

分期 (交割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本条备注为本评估机构补充描述)
	转出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2013/12/31	3.16875%	3998.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股权已交割，转让款已收取，工商尚未完成变更
2014/6/30	3.65625%	4837.96 万元	委估股权第一部分，评估基准日转让款尚未收取，根据《协议书》视同转让
2015/6/30	5.36250%	7805.24 万元	委估股权第二部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保留回售选择权
合计	12.18750%	16641.83 万元	

注：如果浙江万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投资者进行过分红，则分红款应从该期股权转让对家中相应扣减。经核实，自本协议签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万凯未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过分红。

《协议书》关于股权回购其他特别约定事项如下：“如逾期支付及/或办理，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逾期金额或逾期事项所及金额、按年化利息15%按日支付罚息（从应付未支付、应办理未办理之日起算）”；“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选择终止全部或部分尚未到期实施的转让程序，但丁方必须在该期约定付款日之前提前4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得有效”。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公司均已收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2013/12/31）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变更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因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未在第二期股权交割日（2014/6/30）前提前4个月通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选择终止转让程序，故视同接受第二期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2014/6/30）3.65625%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评估对象为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剩余未交割的（第二期与第三期）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因委托方对本次委估9.01875%股权中的（协议约定第二期交割）3.65625%股权已视同转让，因股权交割日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对3.65625%股权部分按签订协议中规定的股权转让款4837.96万元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回购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罚息。

对委估9.01875%股权中的（协议约定第三期交割）5.36250%股权，因股权交割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有权提前4个月通知回购方终止第三期股权转让程序。截止本评估报告日，委托方尚未书面通知回购方终止第三期股权转让，但因距拟交割日2015年6月30日提前4个月时点未到，故对该3.65625%股权，委托方享有按协议约定的回售选择权。

本次对委托方附带回售选择权的5.36250%股权按少数股权收益法（按协议约定的回售股权交割日能够收到的股权转让金额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以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因委托方对回售股权享有选择权，按市场价值评估中资产最佳使用的原则，最终股东部分权益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孰高确认评估值。

提醒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本条特别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0883号

正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名称：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236268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9271

住 所：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壹亿伍仟叁佰捌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被评估企业及其股东，以及法律规定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企业

1、被评估企业概况

被评估企业名称：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万凯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67385858-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1000021266

住 所：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沈志刚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直拨直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8日止） 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8年03月31日至2018年03月30日止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委托方拟转让其持有的被评估企业股权。

2、被评估企业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2011年12月27日，被评估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0元，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元）	投资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60.0000%
上海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75,000.00	12.1875%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沈志刚	22,500,000.00	11.2500%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125,000.00	6.5625%
沈月秀	7,500,000.00	3.7500%
海宁万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00	2.2000%
沈小玲	1,400,000.00	0.7000%
肖海军	1,000,000.00	0.5000%
杨逢春	750,000.00	0.3750%
邱增明	750,000.00	0.3750%
徐启晨	500,000.00	0.2500%
汪春波	500,000.00	0.2500%
胡建勇	500,000.00	0.2500%
童明海	500,000.00	0.2500%
王剑锋	500,000.00	0.2500%
朱红丹	300,000.00	0.1500%
丁小祥	300,000.00	0.1500%
王兴来	250,000.00	0.1250%
褚建华	250,000.00	0.1250%
项军	200,000.00	0.1000%
朱新胜	200,000.00	0.1000%
徐雅娣	200,000.00	0.1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

上述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1]第 553 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上海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评估企业 12.1875%股权转让给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已经工商登记。

2013年11月，根据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潮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协议书》：“受宏观经济、行业行情、新股停发等影响，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甲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赎回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丁方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所投资金。其中与新潮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回购条款如下：

分期 (交割日)	新潮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本条备注为本评估机构补充描述)
	转出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2013/12/31	3.16875%	3998.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股权已交割，转让款已收取，工商尚未完成变更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4/6/30	3.65625%	4837.96 万元	委估股权第一部分，评估基准日转让款尚未收取，根据《协议书》视同转让
2015/6/30	5.36250%	7805.24 万元	委估股权第二部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保留回售选择权
合计	12.18750%	16641.83 万元	

注：如果浙江万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投资者进行过分红，则分红款应从该期股权转让对家中相应扣减。经核实，自本协议签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万凯未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过分红。

《协议书》关于股权回购其他特别约定事项如下：“如逾期支付及/或办理，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逾期金额或逾期事项所及金额、按年化利息 15%按日支付罚息（从应付未支付、应办理未办理之日起算）”；“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选择终止全部或部分尚未到期实施的转让程序，但丁方必须在该期约定付款日之前提前 4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得有效”。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收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2013/12/31）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变更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因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未在第二期股权交割日（2014/6/30）前提前 4 个月通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选择终止转让程序，故视同接受第二期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2014/6/30）3.65625%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评估对象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剩余未交割的（第二期与第三期）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元）	投资比例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29,750,000.00	64.875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8,037,500.00	9.01875%
沈志刚	22,500,000.00	11.2500%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712,500.00	4.85625%
沈月秀	7,500,000.00	3.7500%
海宁万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000.00	2.2000%
沈小玲	1,400,000.00	0.7000%
肖海军	1,000,000.00	0.5000%
杨逢春	750,000.00	0.3750%
邱增明	750,000.00	0.375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徐启晨	500,000.00	0.2500%
汪春波	500,000.00	0.2500%
胡建勇	500,000.00	0.2500%
童明海	500,000.00	0.2500%
王剑锋	500,000.00	0.2500%
朱红丹	300,000.00	0.1500%
丁小祥	300,000.00	0.1500%
王兴来	250,000.00	0.1250%
褚建华	250,000.00	0.1250%
项军	200,000.00	0.1000%
朱新胜	200,000.00	0.1000%
徐雅娣	200,000.00	0.1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

3、被评估企业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企业（单体报表）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28,083,183.43	2,653,600,216.55	3,620,639,179.13	3,159,424,268.01
负债	1,293,493,952.00	2,193,964,646.19	3,129,102,087.06	2,665,449,146.00
净资产	434,589,231.43	459,635,570.36	491,537,092.07	493,975,122.01

被评估企业（单体报表）近三年经营状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53,427,781.39	3,631,007,894.94	5,867,853,686.33
营业成本	2,734,774,727.21	3,378,761,254.39	5,477,840,16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0.50	154,805.00	3,549,995.20
营业费用	38,149,617.70	30,589,951.20	83,987,263.62
管理费用	141,910,257.50	164,438,296.03	250,931,715.21
财务费用	4,896,734.78	39,499,949.90	36,643,985.83
资产减值损失	1,408,502.84	4,036,003.09	3,966,670.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136.95	4,113,863.42	19,397,935.00
投资收益	-3,460,581.30	1,496,821.36	-3,736,924.23
营业利润	28,542,012.61	19,138,320.11	26,594,900.12
营业外收入	15,201,301.86	14,772,716.93	14,654,122.68
营业外支出	3,208,663.56	7,841,396.25	6,002,299.09
利润总额	40,534,650.91	26,069,640.79	35,246,723.71
所得税	8,887,458.38	1,023,301.86	3,345,202.00
净利润	31,647,192.53	25,046,338.93	31,901,521.71

被评估企业（单体报表）评估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722,984,433.89
主营业务成本	3,616,531,653.4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1,124.20
其他业务利润	110,966,787.92
营业费用	34,300,314.13
管理费用	126,840,327.36
财务费用	51,242,415.37
营业利润	4,835,387.29
投资收益	71.23
营业外收入	5,117,156.30
营业外支出	7,184,137.84
利润总额	2,768,476.98
所得税	339,783.34
净利润	2,428,693.64

被评估企业（合并报表）近三年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未出具合并报表。

项目/报表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9,463,848.81	2,806,410,678.92	3,696,742,475.85
负债	1,294,659,673.81	2,339,946,689.80	3,205,018,373.07
净资产	434,804,175.00	466,463,989.12	491,724,102.78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34,804,175.00	466,463,989.12	491,724,102.78

被评估企业（合并报表）近三年当期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953,276,949.64	3,820,457,047.34	5,935,661,385.99
营业成本	2,733,917,514.39	3,555,115,800.69	5,533,377,16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10.50	154,805.00	3,585,733.96
营业费用	38,151,105.70	30,604,960.85	96,643,114.52
管理费用	142,343,013.40	167,691,075.72	252,990,028.73
财务费用	4,893,627.37	40,739,224.27	37,708,007.45
资产减值损失	1,408,502.84	5,871,347.48	6,865,185.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136.95	4,113,863.42	19,397,935.00
投资收益	-3,460,581.30	1,496,821.36	-3,736,924.23
营业利润	28,817,257.19	25,890,518.11	20,153,165.39
营业外收入	15,201,301.86	14,772,716.93	14,728,726.16
营业外支出	3,214,964.45	7,897,292.02	6,338,351.70
利润总额	40,803,594.60	32,765,943.02	28,543,539.85
所得税	8,941,458.50	1,106,128.90	3,283,426.19
净利润	31,862,136.10	31,659,814.12	25,260,113.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862,136.10	31,659,814.12	25,260,113.66

上述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均摘自被评估企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天健审[2013]4976号”、“天健审[2014]3840号”，其中2011年财务数据摘自2012年审计报告上年数。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评估企业（单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率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17%、13%，营业税率 5%，城建税率 5%，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2%，企业所得税率 15%（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浙高企认〔2014〕04 号”文件，2014 年最新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目前处于拟认定公示阶段）。

4、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贸易	RMB3,000	100	100
2	万凯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	贸易	HKD1,500	100	100
3	嘉兴聚能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RMB1,000	100	100

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5、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概述

被评估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瓶用 PET 研发、生产和经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的长三角经济区腹地—海宁市尖山新区。占地 800 余亩，项目规划 100 万吨瓶级 PET 切片分三期建设，注册资本 2 亿元，计划总投资 19 亿元，项目一期投资 4.8 亿元所建设的年产 25 万吨瓶级 PET 切片，已于 2010 年顺利投产，2011 年实现产值约 30 亿元；二期投资 6.8 亿元，建设年产 40 万吨瓶级 PET 切片，已于 2012 年投产。

公司引进了国内外最先进的生产装置，其中，连续缩聚（CP）装置，采用由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CTIEI）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成套专利设备，固相聚合（SSP）装置是成套引进全球固相增粘技术设备最先进的瑞士布勒（BUHLER）公司的专利设备。公司采用了 Honey Well 的 DCS 中央控制系统，公司所有控制点全部采用进口电气、仪表和控制阀。同时公司采用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IPA 单独酯化系统、低温聚合专利设备和复合节能保温技术。保证装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公司拥有一支年纪轻、素质高、团队精神好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按高标准建设了技术研发实验室，不仅可对原辅材料、在产品和成品进行检测和试验，还可以根据需要研发各类相关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公司生产的聚酯瓶片具有重金属、灰分、乙醛含量低，产品加工范围广的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热罐装饮料、碳酸饮料、食用油、酒类包装以及膜、片材、工业丝等领域。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群，逐步与国内和国际大型品牌食品饮料包装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2011年至2013年依靠产能逐渐扩张，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市场品质口碑很好、市场拓展稳健。因受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以及上下游产品价格周期性调整等因素，2013年至2014年公司利润增长暂时下滑。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9.01875%股权，需对所涉及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上述经济行为需经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013年11月，根据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协议书》：“受宏观经济、行业行情、新股停发等影响，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甲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赎回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丁方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所投资金。其中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回购条款如下：

分期 (交割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本条备注为本评估机构补充描述)
	转出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2013/12/31	3.16875%	3998.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股权已交割，转让款已收取，工商尚未完成变更
2014/6/30	3.65625%	4837.96 万元	委估股权第一部分，评估基准日转让款尚未收取，根据《协议书》视同转让
2015/6/30	5.36250%	7805.24 万元	委估股权第二部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保留回售选择权
合计	12.18750%	16641.83 万元	

注：如果浙江万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投资者进行过分红，则分红款应从该期股权转让对家中相应扣减。经核实，自本协议签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万凯未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过分红。

《协议书》关于股权回购其他特别约定事项如下：“如逾期支付及/或办理，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逾期金额或逾期事项所及金额、按年化利息15%按日支付罚息（从应付未支付、应办理未办理之日起算）”；“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选择终止全部或部分尚未到期实施的转让程序, 但丁方必须在该期约定付款日之前提前 4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得有效”。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收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 (2013/12/31) 股权转让款, 该次股权变更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因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未在第二期股权交割日 (2014/6/30) 前提前 4 个月通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选择终止转让程序, 故视同接受第二期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 (2014/6/30) 3.65625% 股权转让款, 第二期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评估对象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剩余未交割的 (第二期与第三期) 9.01875%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具体为:

(以下为单体报表口径)

货币资金账面金额:	1,570,560,056.08 元
短期投资账面金额:	25,873,175.00 元
应收票据账面金额:	181,622,326.82 元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245,679,735.54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493,379.54 元
应收补贴款账面金额:	2,387,269.24 元
存货账面金额:	689,215,466.46 元
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681,855.53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40,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846,599,623.46 元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1,166,826.54 元
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34,850,626.50 元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	325,071.65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金额:	1,328,326.73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3,159,424,268.01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短期借款账面金额：	1,498,638,914.44 元
应付票据账面金额：	1,295,451,084.64 元
应付账款账面金额：	-177,093,273.09 元
应付工资账面金额：	858,728.10 元
应交税金账面金额：	-69,489,465.17 元
其他应交款账面金额：	332,229.59 元
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208,848,106.67 元
长期借款账面金额：	323,283,069.92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金额：	2,315,964.24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665,449,146.00 元
净 资 产账面金额：	493,975,122.01 元

对应的评估范围为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上述资产、负债未经审计。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为更好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当前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并尽可能选取与实施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财务报告日，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
- 2、《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9、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产权依据

- 1、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 2、被评估企业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553号”《验资报告》）及后续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关于股权回售的《协议书》；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5、IFIND同花顺资讯专业查询软件数据；
- 6、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经营数据及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委托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 股权。

2013 年 11 月，根据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协议书》：“受宏观经济、行业行情、新股停发等影响，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甲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赎回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丁方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所投资金。其中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回购条款如下：

分期 (交割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备注 (本条备注为本评估机构补充描述)
	转出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2013/12/31	3.16875%	3998.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股权已交割，转让款已收取，工商尚未完成变更
2014/6/30	3.65625%	4837.96 万元	委估股权第一部分，评估基准日转让款尚未收取，根据《协议书》视同转让
2015/6/30	5.36250%	7805.24 万元	委估股权第二部分，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保留回售选择权
合计	12.18750%	16641.83 万元	

注：如果浙江万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投资者进行过分红，则分红款应从该期股权转让对家中相应扣减。经核实，自本协议签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万凯未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过分红。

《协议书》关于股权回购其他特别约定事项如下：“如逾期支付及/或办理，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逾期金额或逾期事项所及金额、按年化利息 15%按日支付罚息（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应付未支付、应办理未办理之日起算）”；“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选择终止全部或部分尚未到期实施的转让程序，但丁方必须在该期约定付款日之前提前4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得有效”。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收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2013/12/31）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变更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因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未在第二期股权交割日（2014/6/30）前提前4个月通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选择终止转让程序，故视同接受第二期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新潮控股有限公司尚收到第二期（2014/6/30）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评估对象为新潮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剩余未交割的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因委托方对本次委估9.01875%股权中的（协议约定第二期交割）3.65625%股权已视同转让，因股权交割日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对3.65625%股权部分按签订协议中规定的股权转让款4837.96万元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回购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罚息。

对委估9.01875%股权中的（协议约定第三期交割）5.36250%股权，因股权交割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有权提前4个月通知回购方终止第三期股权转让程序。截止本评估报告日，委托方尚未书面通知回购方终止第三期股权转让，但因距拟交割日2015年6月30日提前4个月时点未到，故对该3.65625%股权，委托方享有按协议约定的回售选择权。

由于持股比例较小，除提供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股权证明文件等综合资料外，委托方无法提供评估方全面进场勘察的条件。故本次不具备对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的条件。

本次对委托方附带回售选择权的5.36250%股权按少数股权收益法（按协议约定的回售股权交割日能够收到的股权转让金额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以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因委托方对回售股权享有选择权，按市场价值评估中资产最佳使用的原则，故最终股东部分权益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孰高确认评估值。

少数股权收益法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对于合同、协议明确约定了投资报酬的少数股权长期投资，可将按规定应获得的收益折现确认评估值：按协议约定，本次委估股权中附带回售选择权的 5.36250% 股权交割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金额为 7805.24 万元，因回售款与回售日期已经正式协议签订，同时亦已规定回购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涉及的罚息条款（15% 年利息，高于市场利率）以保障委托方安全收回股权转让款的权益，本次按拟交割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一年期无风险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收益折现值，未来收益金额为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 7805.24 万元。

少数股权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被评估企业系聚酯产品研发及制造企业，由于国内聚酯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较易选取可比企业进行比较，故此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对象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利润指标受产业上下游市场价格波动及行业效益周期性变化影响较大，不适宜采用 PE 模型。

经被评估企业经营数据及可比公司数据分析，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高资本投入，盈利周期性较强的化学品制造业。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企业价值与资本规模相关性较大，本次市场法估值模型选用 PB 模型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净率（PB）×被评估企业相应调整后参数×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净资产

被评估企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委估股权比例

市场法评估主要步骤如下：

- 1、选择参考公司；
- 2、收集并分析财务报表数据；



- 3、计算各种市场乘数；
- 4、对比所估值公司和参考公司；
- 5、调整所选估值乘数；
- 6、应用调整后的乘数，得出评估结果；
- 7、考虑是否有必要运用折价或溢价。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主要包括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企业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被评估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解释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企业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历史经营成果的取得、形成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除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列示及我们调查了解到的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五）特别假设

1、资产最佳使用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按最佳使用状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

2、委估股权部分权益回购方浙江万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拥有正常支付回购款的能力。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根据《协议书》，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 9.01875%股权中委托方已视同转让的 3.65625%股权评估值为 4,837.96 万元。

根据《协议书》，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 9.01875%股权中委托方拥有回售选择权的 5.36250%股权评估结论如下：

1、少数股权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根据《协议书》，按协议约定回售款折现，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 9.01875%股权中委托方拥有回售选择权的 5.36250%股权评估值为 7,554.14 万元。

该项评估值与已视同转让的 3.65625%股权评估值 4,837.96 万元合计后，委估 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2,392.10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股权比例	回售协议约定价格	协议转让时间	评估值
委估股权第一部分	3.65625%	4,837.96	2014-06-30	4,837.96
委估股权第二部分	5.36250%	7,805.24	2015-06-30	7,554.14
委估股权合计	9.01875%			12,392.10

2、少数股权市场法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 9.01875%股权中委托方拥有回售选择权的 5.36250%股权评估值为 5,367.95 万元。

该项评估值与已视同转让的 3.65625%股权评估值 4,837.96 万元合计后，委估 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0,205.91 万元。评估结论详见下表：

	股权比例	回售协议约定价格	协议转让时间	评估值
委估股权第一部分	3.65625%	4,837.96	2014-06-30	4,837.96
委估股权第二部分	5.36250%	7,805.24	2015-06-30	5,367.95
委估股权合计	9.01875%			10,205.91

3、评估结论的选取

少数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392.10 万元，少数股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10,205.91 万元，因委托方对委估股权中的 5.36250%部分享有回售选择权，按市场价值评估中资产最佳使用的原则，本次股东部分权益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孰高确定评估结论。

即委托方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 12,392.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叁佰玖拾贰万壹仟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委托方-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的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9.01875%股权。

2013 年 11 月，根据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公司、被评估企业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方签订的《协议书》：“受宏观经济、行业行情、新股停发等影响，经各方协商决定，由甲方（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赎回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丁方以股权转让方式收回所投资金。其中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的回购条款如下：

分期 (交割日)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转出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2013/12/31	3.16875%	3998.63 万元
2014/6/30	3.65625%	4837.96 万元
2015/6/30	5.36250%	7805.24 万元
合计	12.18750%	16641.83 万元

注：如果浙江万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投资者进行过分红，则分红款应从该期股权转让对家中相应扣减。经核实，自本协议签订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浙江万凯未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过分红。

《协议书》关于股权回购其他特别约定事项如下：“如逾期支付及/或办理，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逾期金额或逾期事项所及金额、按年化利息 15%按日支付罚息（从应付未支付、应办理未办理之日起算）”；“丁方（投资方：包括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选择终止全部或部分尚未到期实施的转让程序，但丁方必须在该期约定付款日之前提前 4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方得有效”。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已收取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2013/12/31）股权转让款，该次股权变更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因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未在第二期股权交割日（2014/6/30）前提前 4 个月通知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选择终止转让程序，故视同接受第二期股权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尚未收到第二期（2014/6/30）3.65625%股权转让款，第二期股权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评估对象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的剩余未交割的（第二期与第三期）9.01875%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因委托方对本次委估 9.01875%股权中的（协议约定第二期交割）3.65625%股权已视同转让，因股权交割日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次对 3.65625%股权部分按签订协议中规定的股权转让款 4837.96 万元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日回购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罚息。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对委估 9.01875%股权中的（协议约定第三期交割）5.36250%股权，因股权交割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方有权提前 4 个月通知回购方终止第三期股权转让程序。截止本评估报告日，委托方尚未书面通知回购方终止第三期股权转让，但因距拟交割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提前 4 个月时点未到，故对该 3.65625%股权，委托方享有按协议约定的回售选择权。

本次对委托方附带回售选择权的 5.36250%股权按少数股权收益法（按协议约定的回售股权交割日能够收到的股权转让金额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以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因委托方对回售股权享有选择权，按市场价值评估中资产最佳使用的原则，最终股东部分权益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孰高确认评估值。

提醒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本条特别事项。

2、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评估基准日后取得相关审计报告，应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对相关评估值进行调整。

3、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标的股权比例较低，除取得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年度审计报告、股权证明文件等综合资料外，委托方无法提供评估方全面进场勘察的条件。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历史经营成果的取得、形成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除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列示及我们调查了解到的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本评估结论是基于本假设前提而估算取得，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在执行本项评估过程中，我们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企业负责，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5、由于评估目的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净资产在此期间会发生变化，从而对评估价值产生影响。我们建议报告使用者以不同的时点的，以企业净资产与基准日的差额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6、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7、本项评估对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的前提条件、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委托方的承诺函。

2、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然而，这些法律事项是我们评估的基础，因此，本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这些法律事项，如果不能明白或确信我们对相关法律事项所作的披露或认为相关法律事项比较重要，则应当聘请律师等相应专业的人士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3、被评估资产的数量、经营状况等资料均系被评估企业提供，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4、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本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法律法规要求的财产评估主管机关或其他法律法规授权部门审查使用本报告书时外，本公司也没有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解释本评估报告书的义务。

（二）限制说明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市场价值仅对本次经济行为的交易双方有效。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0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02

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

首席评估师：梅惠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媛媛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薛心辰



2014年11月21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 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 021-63391116 邮编： 200002

附件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被评估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关于股权回售的《协议书》复印件；
- 4、被评估企业验资报告及后续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 553 号”《验资报告》）；
- 5、被评估企业 2013 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3840 号”《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6、委托方资产评估承诺函；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